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才順

電話：2686751#1756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tsl224@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799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25日環土字第1130079962B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於111年11月22日環土字第1110137037B號公告億益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鹽西段1046-0000及1075-0000等2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現因污染行為人名稱變更原因，故檢送修正公告1份。
- 三、對本處分若有不服，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聯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逸民君)

副本：權利人等4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79962B號
附件：

主旨：因變更污染行為人及場址名稱由億益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為聯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故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22日環土字第1110137037B號公告，修正後內容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聯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聯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國聖街296號。
- 四、場址地號及面積：臺南市永康區鹽西段1046-0000地號(1,693.27平方公尺)、永康區鹽西段1075-0000地號(2,451.00平方公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總面積：4,144.27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運作中工廠。
- 六、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鉻濃度130mg/L超過管制標準(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鉻：0.5mg/L)。

裝

訂

線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其他記事：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並由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局長許仁澤